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对参股公司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信”）检查过程中，发现贝尔信控股股东郑长春可能存在合同诈骗的行为，并向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报案。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对公司被合同诈骗案一案进行立案侦查，同时贝尔信控股股东郑长春等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关于公司报案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了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出具的《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告知书》，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合同诈骗案一案，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符合起诉条件，并将该案移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全力配合相关单位的工作，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如有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